

法律合规小课堂

第四十四期

魔童闹海背后的知识产权保护“结界”

案例：“合理使用”制度规范“二创”乱象：为接住哪吒的泼天流量，在各类短视频平台上，“哪吒补寒假作业”“哪吒打油诗开学版”“哪吒2时装秀”等二创内容频现，狠狠地吸了一波流量，解锁了魔童的“流量密码”。



法律分析：我国《著作权法》第二十四条设立的“合理使用”制度，为特定情形下的作品使用提供了合法依据。该制度允许在特殊情况下，使用者无需取得著作权人许可，也无需支付报酬就能使用作品。但需标注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，且不能干扰作品的正常传播与使用，更不能对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合理的损害。

以短视频影评领域为例，非营利性质的影评或影片讨论短视频，若只是为了阐述观点，适度选用电影片段或台词进行分析，且引用内容控制在必要范围内，未对原作品市场价值产生实质影响，一般会被认定为符合“合理使用”范畴。若短视频内容存在丑化电影角色形象，或是歪曲、篡改影片传达的思想，进而对影片造成负面影响的，那就极有可能侵犯著作权人所享有的保护作品完整权。

启示：知识产权是智力劳动成果的所有权，也是科技创新、技术专利和著作版权的硕果。保护知识产权，就是保护创新。“百亿顶流”哪吒的出现，离不开电影创作者的智慧创新，也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。

当前，“哪吒效应”在电影市场与文化产业领域掀起的热潮依旧澎湃。期待这股“哪吒热”在产权保护领域激发更多革新，让产权保护制度更加健全，法治保障更加坚实有力，尽快与“吒儿”并肩同行。

(整理自公众号“庭前独角兽”。

2025年12月29日